

福建省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基础清单

(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专科高等学校变更审批(办理情形:变更、分立、合并、终止)	省教育厅	省级	行政许可	财务清算报告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 财务清算 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省科技厅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行政确认	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	<p>一、《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 第九十三条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三、《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p> <p>四、《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附件：一、组织与实施（三）中介机构 2. 中介机构的职责：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省工信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一)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省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一)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省级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省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首次申请	省工信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p>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二) 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p> <p>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8 号) 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第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省级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变更申请		省级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变更申请		省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首次申请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p>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p> <p>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p> <p>6.2.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a)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p> <p>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a)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b)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有效期届满换发申请		市级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换发申请		市级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许可首次申请		市级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有效期届满换发申请		市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换发申请		市级				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a)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6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爆破设计 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对实施爆破作业进行监理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 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 ，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7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估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 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活动许可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二、《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p> <p>7. 安全评估：7.1 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 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					
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省级权限）	省民政厅	省级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省级权限）		省级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民政厅	市级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 验资报告 、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县级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县级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省级权限）	省民政厅	省级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 验资报告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省级权限）		省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县级					
11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成立登记（省级权限）	省民政厅	省级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 验资证明 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基金会变更登记（省级权限）		省级					
1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	代表处的设立（含合并、分立）	省司法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公证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澳门公证部门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2 日 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第三十四条 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经国务院批准）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代表处的变更		省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销许可	代表处的注销							
1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派驻代表 (含增加新任代表)	省司法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公证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澳门公证部门	<p>..... (三) 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 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有关核证的资质与公证书使用的核验程序等由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磋商确定。</p> <p>三、《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经国务院批准)</p> <p>..... (三) 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2项、第(二)款规定的法定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以及工业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 应当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减少代表		省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首次申请	省司法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公证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澳门公证部门	<p>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 国务院令 第338号） 第三十四条 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经国务院批准） ……（三）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有关核证的资质与公证书使用的核验程序等由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磋商确定。</p> <p>三、《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经国务院批准） ……（三）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2项、第（二）款规定的法定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工业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当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联营延续		省级					
15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含代表机构合并、分立）	省司法厅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公证	境外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 （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申请变更代表机构名称		省级, 国家级					
		申请将代表机构迁往其他城市		省级, 国家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申请注销代表机构		省级, 国家级				<p>(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p> <p>(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p> <p>(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1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派驻代表(含增加新任代表)	省司法厅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公证	境外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	<p>一、《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第73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派驻或变更首席代表、派驻代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驻或变更首席代表、派驻代表的基本情况; 2. 拟任职务、期限; 3. 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承诺; 4. 对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中文译文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减少代表		省级, 国家级				<p>与原文的一致性的承诺；</p> <p>5. 申请获得批准后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p> <p>6. 申请获得批准后将为其持续购买符合要求的执业风险保险的承诺。</p> <p>(二)《条例》第八条第四至七项规定的各项材料；</p> <p>(三)拟任代表的执业风险保险文件复印件；</p> <p>(四)拟任代表的身份证明。</p> <p>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材料，应当经公证、认证。</p> <p>上述申请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按正、副本形式分别装帧成三份。</p> <p>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p> <p>(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p> <p>(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p> <p>(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p> <p>(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p> <p>(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p> <p>(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p> <p>(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市级、县级权限）（分立、合并）	省人社厅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市级、县级权限）（变更、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市级、县级权限）（终止）		省级、市级、县级		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 财务清算 。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8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省人社厅	省级	行政许可	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 财务清算 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终止）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 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19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变更）	省人社厅	省级	行政许可	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 财务清算 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终止）		省级		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 组织清算 。	
		普通技工学校办学许可（变更）		省级、市级		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 财务清算 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普通技工学校办学许可（终止）		省级、市级		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 组织清算 。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变更）		省级、市级		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 财务清算 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终止）		省级、市级		财产、债权债务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 组织清算 。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省人社厅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报告	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应当 委托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具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 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定是否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住建部门实施）	行政许可	工程勘察报告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需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风洞试验报告（需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试验研究机构	<p>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p> <p>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三）工程勘察报告； （八）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p> <p>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 号） 第六条：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七）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抗震试验方案； （八）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风洞试验报告。</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省住建厅	市级, 县级	行政许可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p> <p>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五条 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厦门市采取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告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p> <p>第十五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p> <p>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5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还需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p>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修正）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p> <p>（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p> <p>（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	省水利厅	省级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订）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					
2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省级权限）	省水利厅	省级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				号修订）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28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省级）	省水利厅	省级	行政确认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	一、《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二、《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三条 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1次全面安全鉴定。 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3.《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第五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市级）		市级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县级）		县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9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省级直属及大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省水利厅	省级	行政确认	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	<p>一、《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p> <p>二、《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三条 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1次全面安全鉴定。 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p> <p>三、《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第五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市级直属及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市级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县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0	农药登记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登记（新设） 新农药研制者研制的新农药登记（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农药登记试验	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也可以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出具；但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与环境条件密切相关的试验以及中国特有生物物种的登记试验应当在中国境内完成 一、《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六条 登记试验报告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也可以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出具； 但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与环境条件密切相关的试验以及中国特有生物物种的登记试验应当在中国境内完成。 二、《农药管理条例》 第十条 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与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组成成分、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的农药，免于残留、环境试验，但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应当经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授权同意。 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1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饲料添加剂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	<p>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p> <p>二、《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p> <p>……</p> <p>（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p> <p>……</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2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饲料添加剂）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饲料添加剂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	<p>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 附件 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p> <p>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十四）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企业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p> <p>附件 2：《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p> <p>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十六）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企业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p> <p>三、《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 附件 1：《农业部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4. 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将公告中的“企业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修改为“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续展（饲料添加剂）		省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省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续展（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省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3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	<p>一、《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p> <p>(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p> <p>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p> <p>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年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p> <p>第四条 申请验收企业应当填报《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表》(表1)，并按以下要求报送申报资料(电子文档，但《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表》及第4、5、8、14目资料还需提供书面材料)。</p> <p>新建企业须提供第1至第13目资料；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第1目至第17目资料，迁址重建企业还须提供迁址后试生产产品的第12、13目资料；中药提取企业须提供第18目资料。</p> <p>.....</p> <p>8. 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兽药生产许可证换发		省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省级权限）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p> <p>（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p>（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p> <p>（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p> <p>（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审核发放办法》（闽政办〔2018〕61号）</p> <p>第六条 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应提供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申请表； 2. 品种来源资料复印件；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 畜禽养殖备案表复印件； 6.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的复印件； 7. 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详细报告（包含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 8. 种畜禽场平面图。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县级					
35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设置放射治疗、核医学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省级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p>《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收	设置介入放射学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级				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					
36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设置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设置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省级 市级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设置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					
3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权限）（延期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p>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8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6 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 申请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审查申请后，应当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设计审查不合格：（一）安全审查设计未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省级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021 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p>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十一)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 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并不得开工建设: …… (二)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县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9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办）	省应急厅	省级	行政许可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安全评价报告	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文件、资料：……（二）煤矿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16. 井工煤矿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p> <p>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and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p> <p>第二十条 ……申请变更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p> <p>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监局</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省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办）		省级、市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市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省级、市级				<p>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对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p>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对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4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设施设计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p>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县级					
4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省级, 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p>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省级, 市级				<p>第九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p> <p>（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p> <p>（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p> <p>（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p> <p>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市级, 县级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申请）		市级, 县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省级, 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设计单位	<p>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省级, 市级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市级, 县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变更申请）		市级, 县级				制定。 第八条 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4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四)依法进行了 安全评价 。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市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二十二條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市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市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重新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市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市级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5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	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烟花爆竹设计单位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申请		县级					
4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	<p>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p> <p>第八条……（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市级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		市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省级权限）	省海洋渔业局	省级	行政许可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494 号，2023 年 7 月修订） 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 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县级权限）		县级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省级权限）延续		省级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市级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县级权限）延续		县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省国防动员办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报告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	<p>一、《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p> <p>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p> <p>二、《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核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49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p>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批</p> <p>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p>	省金融监管局	<p>省级，市级</p> <p>省级，市级</p>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p>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p> <p>.....</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 市级				<p>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p> <p>(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 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p> <p>二、《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p>.....</p>	
50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省金融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公共服务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股东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且为实缴货币资本;</p> <p>.....</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第九条 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51	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备案	省金融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公共服务	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p>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p> <p>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p>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财务审计报告		<p>(一) 股东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且为实缴货币资本;</p> <p>.....</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 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5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p>典当行设立审批</p> <p>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p>	省金融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许可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p>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p> <p>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 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 股东出资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二、《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p> <p>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典当行股权变更审批						<p>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p> <p>三、《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二）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p>	
53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核	省级, 市级, 县级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p>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二、《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5〕26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股东应当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经营情况、信用报告、税务登记证、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及其他资信材料等……</p> <p>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基本情况。</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交易场所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审批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设立		省级, 市级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p>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二、《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5〕26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股东应当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经营情况、信用报告、税务登记证、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及其他资信材料等；自然人股东应当包括个人简历（包括个人姓名、出生年月、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5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省金融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p>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二、《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闽政办〔2023〕25号）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向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法人股东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自然人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七）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5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备案	省金融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p>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二、《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闽政办〔2023〕25号）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向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法人股东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自然人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七）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备案							
56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省级权限）	省地震局	省级	行政许可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五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p> <p>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六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57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银保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信用评级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 1.1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 (7)发起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应同时提供其注册地(或所属)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风险评级结论或审慎性监管意见；申请人在其注册地不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则应提供经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对其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8)发起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11)法律意见书或合规意见函。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 1.2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 (7)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 1.10 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审批 (5) 被投资设立方（被参股方、被收购方）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新设机构除外）。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信用评级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商业银行法》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p> <p>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 2.2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审批 (3) 投资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14）法律意见书或合规意见函。（17）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应同时提供其注册地（或所属）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风险评级结论或审慎性监管意见；申请人在其注册地不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则应提供经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对其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p> <p>2.4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3) 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p> <p>2.5 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审批 (4) 申请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8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审批 (4) 资产评估报告。</p>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资产评估	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5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资商业银行合并（银保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新设合并: 1. 财务报告审计; 2. 信用评级; 3. 验资;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 2.11 中资商业银行新设合并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法人机构筹建、开业材料目录。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升格(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拟升格机构最近2年财务报告和业务经营报告审计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二、《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 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四) 调整业务范围; (五) 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六) 修改章程;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 2.15 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升格审批 (5) 拟升格机构最近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经营报告。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股权、分立、合并（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拟重组改制机构最近 2 年财务报告审计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商业银行法》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p> <p>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 2.19 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重组改制（变更股权、分立、合并）审批 (5) 拟重组改制机构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终止营业审批（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对拟终止分支机构的审计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 3.3 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终止营业审批 (4) 对拟终止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法律意见、企业法人发起人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其中拟控股的企业法人发起人应提供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确认书、有关境外银行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国际评级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p> <p>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0年版）》</p> <p>1.1.1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p> <p>（4）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东……通过筹建工作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授权筹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筹建工作方案、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清产核资报告中的委托人应与此一致）、处置净资产等工作……另附法律意见相关材料（内容包括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的合法性，表决结果有效性的见证意见）。</p> <p>（6）发起人协议书。……②企业法人发起人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其中拟控股的企业法人发起人应提供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8）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产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⑦……发起人为境外银行的，应提供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同时提供法律意见相关材料。……（9）中介机构的资质证明，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价师）的相关执业证明。（资质证明材料由受理机关保存，不报送决定机关）</p> <p>（10）净资产确认书，由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筹建工作小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三方签字确认。</p> <p>1.1.2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p> <p>（3）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12）法律意见。</p>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		市级，省级		验资、出具法律意见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机构筹建		市级, 省级		出具法律意见、清产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有关境外银行信用卡信用评级报告	具备资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国际评级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 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p> <p>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0年版)》</p> <p>1.2.1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 申请材料目录:</p> <p>(4) 社员(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取消法人资格合并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筹建工作方案,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 并委托筹建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筹建工作方案、聘任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另附法律意见相关材料(内容包括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表决结果有效性的见证意见)。</p> <p>(6) 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包括……②拟持股5%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其中拟控股的企业法人发起人应提供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⑦……发起人为境外银行的, 应提供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同时提供法律意见相关材料……</p> <p>(8) 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包括清产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p>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机构开业		市级, 省级		验资、出具法律意见、持股5%以上的法人社员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p>1.2.2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 申请材料目录:</p> <p>(3)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②附件: 包括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汇总表,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企业法人社员投资资格一览表[列示每个企业法人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权益性投资(含本次)占净资产比例、近2年盈利状况等情况]、入股社员名册及其出资额(企业法人要有住所和企业法人代码)和出资比例、验资事项说明; 持股5%以上的法人社员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包括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社员入股凭证复印件; 法定验资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p> <p>(12) 法律意见。</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企业法人发起人(出资人)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有关境外银行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具备资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p> <p>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0年版)》</p> <p>1.3.1 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 申请材料目录： (4) 发起人协议书……其附件包括……⑤发起人基本情况、企业法人发起人(出资人) 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其中拟持股5%以下企业法人发起人(出资人)的审计报告由受理机关保存，不报送决定机关，由受理机关审查并在初审意见中反映]……⑥发起人为境外银行的，应提供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同时提供法律意见相关材料。 (5) 发起人大会(出资人会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村镇银行以及成立筹建工作小组并授权其履行组建工作职责的决议，另附法律意见相关材料。</p> <p>1.3.2 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 申请材料目录： (4)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法人股东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 (7) 法律意见。</p> <p>1.4.1 贷款公司筹建 申请材料目录： (5) 出资人近2年监管报告及投资人近2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出资人为境外银行的，应提供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同时提供法律意见相关材料。</p> <p>1.4.2 贷款公司开业 申请材料目录： (4)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1.5.1 农村资金互助社筹建 申请材料目录：</p>	
		村镇银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法人机构开业					验资、出具法律意见、法人股东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开业		省级，国家级		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信用评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具备资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筹建		市级，省级		出具有关境外银行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国际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开业		市级, 省级		验资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p>(5) 发起人协议书……其附件包括: ②拟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最近 1 年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 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p> <p>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0 年版)》</p> <p>1. 5. 2 农村资金互助社开业申请材料目录:</p> <p>(4)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筹建		市级, 省级		出具拟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最近 1 年的审计报告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开业		市级, 省级		验资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变更组织形式		市级，省级，国家级	同一类型机构变更组织形式： 1. 验资；2. 财务报表审计。 非同一类型机构变更组织形式： 1. 法律意见；2. 审计报告；3. 清产核资报告书；4. 资产评估报告书；5. 净资产确认书；6. 境外银行发起人的信用评级报告；7. 验资证明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p> <p>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0年版）》</p> <p>2.3 变更组织形式 同一类型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申请材料目录： （4）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5）最近1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同一类型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相应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目录。</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变更注册资本		市级，省级，国家级		配股增加注册资本：验资；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1. 清产核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2. 验资证明；减少注册资本：验资；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1. 审计报告；2. 法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2.5.2 配股增加注册资本 (2)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5.3 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 定向募股方案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4) 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变更注册资本申请材料目录： (2)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5.4 减少注册资本 (2)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2.5.5 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 (5) 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 (6) 法律意见相关材料。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市级，省级，国家级		配股增加注册资本：验资；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1. 清产核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2. 验资证明；减少注册资本：验资；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1. 审计报告；2. 法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		省级，国家级		出具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二、《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0年版）》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修改章程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法律意见	具备资质的律师事务所	2.5.5 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修改章程						(5) 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6) 法律意见相关材料。 2.6 修改章程 申请材料目录：(5) 法律意见相关材料。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法人机构分立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证明、法律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二、《商业银行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0年版）》 2.7.1 存续分立筹备 申请材料目录：(5) 分立前机构的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7) 法律意见相关材料。 2.7.2 存续分立开业 申请材料目录：存续分立筹备完成后，新设方按照法人机构开业事项提交申请材料；涉及需要批准存续方其他变更事项的，另行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2.8.1 新设分立筹备 申请材料目录：(6) 分立前机构的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2.8.2 新设分立开业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法人机构合并		市级，省级，国家级		吸收合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新设合并：出具：1. 法律意见；2. 审计报告；3. 清产核资报告书；4. 资产评估报告书；5. 净资产确认书；6. 境外银行发起人的信用评级报告；7. 验资证明；8. 财务报表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报告、资产评估机构	<p>申请材料目录：新设分立筹备完成后，新设方分别按照法人机构开业事项提交申请材料；原法人机构按照法人机构解散事项另行提交申请材料；涉及需要批准其他变更事项的，另行提交相应申请材料。</p> <p>2.9.1 吸收合并筹备 申请材料目录：（5）吸收合并双方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p> <p>2.9.2 吸收合并开业 申请材料目录：吸收合并筹备完成后，吸收方将被吸收方改建为分支机构的，按照分支机构开业事项提交申请材料；被吸收方按照法人机构解散事项另行提交申请材料；涉及需要批准吸收方其他变更事项的，另行提交相应申请材料。</p> <p>2.10.1 新设合并筹备 申请材料目录：参照法人机构筹建申请材料目录。</p> <p>2.10.2 新设合并开业 申请材料目录：新设合并筹备完成后，新设方按照法人机构开业事项提交申请材料；原法人机构按照法人机构解散事项提交申请材料；涉及需要批准其他变更事项的，另行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注：法人机构分立、合并将导致机构类型、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其筹备事项须按照相关法人机构筹建事项提交申请材料。</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法人机构解散		市级、省级、国家级		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法律意见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0年版）》 （一）法人机构终止</p> <p>3.1 解散 申请材料目录：（5）经审计的财务报表。（7）法律意见相关材料。</p> <p>3.2 破产 申请材料目录：（3）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法律意见相关材料。</p> <p>4.1 募集次级定期债务 （6）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7）法律意见相关材料。</p> <p>4.2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4）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9）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等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10）法律意见相关材料。</p>	
		法人机构破产		省级、国家级		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法律意见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信用评级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0年版）》 （五）开办离岸银行业务 申请材料目录：（6）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外币合并表、人民币和外币合并表）。</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59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信托机构法人机构筹建（银保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有关境外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报告、出资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境外出资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文件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责任保证书公证	符合条件的贷款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p> <p>1.1 信托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申请材料目录：</p> <p>（4）出资人基本情况……境外出资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文件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责任保证书应经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8）出资人的资信情况或接受监管的情况……出资人为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供近2年无不良信贷记录的证明（如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出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应提供本机构反洗钱制度、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反洗钱的法规要求、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该金融机构在注册地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其在中国设立信托公司的书面意见、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p> <p>（9）出资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p> <p>（1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主体资格、筹建程序、申请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p> <p>1.2 信托公司法人机构开业审批</p> <p>（11）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1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开业的条件、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p> <p>1.3 信托公司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审批申请材料目录：</p> <p>（5）申请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p> <p>（8）境外机构的基本信息……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信托机构法人机构开业（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出具法律意见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信托机构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出具申请人、境外机构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信托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银保监局）		省级，国家级		境外拟出资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文件复印件公证、出具有关境外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报告、出资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信托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	境外拟出资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公证机构、贷款银行、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p> <p>2.2 信托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审批（含变更实际控制人审批）</p> <p>申请材料目录：</p> <p>（6）……境外拟出资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文件复印件应经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8）出资人的资信情况或接受监管的情况…… ③出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应提供本机构反洗钱制度、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反洗钱的法规要求、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该金融机构在注册地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其在中国设立信托公司的书面意见、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p> <p>（9）出资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p> <p>（11）信托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p> <p>（1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p> <p>2.3 信托公司通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审批</p> <p>申请材料目录：（3）信托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p> <p>2.4 信托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审批</p> <p>申请材料目录：（3）信托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4）增加注册资本但不调整股权结构的，应提供各股东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p> <p>信托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情况报告材料目录：（2）法定验资机</p>	
		信托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审批（银保监局）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信托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增加注册资本但不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出具各股东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验资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信托机构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方案审批（银保监局）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法律意见、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p>构出具的验资报告。</p> <p>2.5 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方案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的合法性及完整性法律意见书。（6）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p> <p>2.10 信托公司存续分立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7）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p> <p>2.11 信托公司新设分立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7）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p> <p>2.12 信托公司吸收合并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1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p> <p>2.13 信托公司新设合并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信托公司筹建、开业的申请材料目录。</p> <p>4.1 信托公司开办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2）申请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最近年度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以及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最近一个月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以及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p>	
		信托机构新设分立（银保监局）		省级，国家级		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		
		信托机构存续分立（银保监局）		省级，国家级		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		
		信托机构吸收合并（银保监局）		省级，国家级		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信托机构新设合并(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信用评级; 出具出资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境外出资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文件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责任保证书公证; 验资	符合条件的贷款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	4.2 信托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7)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 审计报告 ;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以及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最近 1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以及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机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资格(银保监局)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出具申请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托机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银保监局)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出具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信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银保监局）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 年版）》</p> <p>4.3 信托公司申请开办境外受托理财业务资格 申请材料目录：（9）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取得境外受托理财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开办境外受托理财业务报告材料目录：（10）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4.6 信托公司开办其他新业务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6）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p>	
		信托公司开办其他新业务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筹建（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83号）</p> <p>1.1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p> <p>（4）集团母公司的资质说明材料。包括：……⑤作为控股股东的提供最近3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作为非控股股东的提供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p> <p>1.2 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p> <p>（6）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三、《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6号）</p> <p>第六条 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p> <p>（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p> <p>（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p> <p>（四）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开业（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筹建（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83号）</p> <p>2.1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p> <p>（8）发起人的资信情况或接受监管的情况。包括：……（9）非金融企业作为控股股东的应提供最近3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2.2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p> <p>（6）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3.1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p> <p>（8）出资人的资信情况或接受监管的情况。包括：</p> <p>①出资人为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供近2年无不良信贷记录的证明（如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为境外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供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p> <p>（9）非金融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的应提供最近3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p> <p>三、《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6号）</p> <p>第二十一条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p>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p> <p>（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p>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开业（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筹建（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p>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p>（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p> <p>（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p> <p>（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p> <p>第三十七条 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p>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p> <p>（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p>（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p> <p>（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p> <p>（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p> <p>（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p> <p>（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开业（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	会计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83号）</p> <p>3.2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p> <p>（6）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审批</p> <p>（5）须经核准的非金融机构出资人作为控股股东的应提供最近3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须经核准的其他出资人提供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3）②出资人为境外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交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p> <p>4.1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p> <p>（9）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p> <p>4.2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p> <p>（6）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2.3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开业核准</p>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筹建（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境外金融性行业协会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开业（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	会计师事务所	<p>(6) 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2.4 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设立审批 参照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筹建审批的申请材料目录, 可行性研究报告还应包括申请人的海外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境外子公司拟设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环境和监管政策。</p> <p>4.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审批 (3)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登记文件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注册登记文件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应经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9)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p> <p>5.1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 (8) 出资人的资信情况或接受监管的情况。包括: (9) 非金融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的应提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p> <p>5.2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 (6) 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三、《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6号) 第四十八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货币经纪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 从业人员中应有 60% 以上从事过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六)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p>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筹建（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开业（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	会计师事务所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筹建、境外专业子公司设立（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出具出资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验资	贷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开业（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	会计师事务所	<p>（七）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p> <p>（八）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p> <p>（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五十八条 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p>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p> <p>（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p>（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p> <p>（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p> <p>（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p> <p>（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p> <p>（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八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p> <p>（二）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p> <p>（三）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p> <p>（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p> <p>（五）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开展特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p>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登记文件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公证	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出具作为控股股东的非金融机构最近3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出资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p>(四)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五) 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p> <p>第九十一条 财务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p> <p>(二) 拟设境外子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10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足10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p>(三) 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p> <p>(四)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30%（含本次投资金额）。</p> <p>(六) 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p> <p>(七)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p> <p>(八) 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p> <p>(九) 监管评级良好。</p> <p>(十)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一百零八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设立驻华代表处，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p> <p>(二) 是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p> <p>(三) 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p> <p>(四)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p> <p>(五)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p> <p>(六)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首席代表；</p> <p>(七)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财务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因企业集团合并重组引起财务公司股权变更的，经银保监会认可，可不受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项以及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限制。</p> <p>(二) 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股份方案审批、已上市非银行金融机构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案审批（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出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 83 号） 3.1 非银行金融机构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方案审批、已上市非银行金融机构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案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5）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p> <p>7.2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合并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筹建、开业及吸收合并的申请材料目录。 1.3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因母公司合并（分立）原因变更名称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3）新母公司的合并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p> <p>三、《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6 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以及已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前，有关方案应先获得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p>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分立（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新设合并参照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筹建、开业申请材料	新设合并参照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筹建、开业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因母公司合并（分立）原因变更名称（银保监会）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p>和规章的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合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p> <p>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名称，以及被吸收合并方解散或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符合相应事项的许可条件，相应事项的许可程序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或与吸收合并事项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一并受理的，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保监会之前应就被吸收合并方解散或改建分支机构征求其他相关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变更名称，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p>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银保监会）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83号）</p> <p>2.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审批</p> <p>申请材料目录：（4）上级内部审计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p> <p>1.1 财务公司开办经批准发行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等五项业务资格审批</p> <p>申请材料目录：（5）申请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办经批准发行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等五项业务资格（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出具申请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p>关情况的解释说明。</p> <p>2.1 财务公司开办外汇业务审批</p> <p>（三）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p> <p>3.1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审批</p> <p>（5）申请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p> <p>（五）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p> <p>4.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审批</p> <p>申请材料目录：（5）申请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p> <p>（12）申请人在主体资格、发行程序、申请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p> <p>5.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审批</p> <p>（5）申请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p> <p>（六）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p> <p>6.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审批</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p>(5) 申请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p> <p>(七) 其他新业务</p> <p>7.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审批</p> <p>(7) 申请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p> <p>三、《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6号）</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关闭，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财务公司申请经批准发行债券业务资格、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财务公司开业 1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p> <p>(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p>(三)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p> <p>(四) 有比较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p> <p>(五)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p> <p>(六) 有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p> <p>(七) 监管评级良好；</p> <p>(八)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p> <p>(二) 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p>(三) 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p>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省级, 国家级		出具申请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发行债务工具的应进行信用评级	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p>（四）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p> <p>（五）具备开办业务所需要的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p> <p>（六）制定了开办业务所需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p> <p>（七）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p> <p>（八）监管评级良好；</p> <p>（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p> <p>（二）资本充足性监管指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p> <p>（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四）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p> <p>（五）监管评级良好；</p> <p>（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对于资质良好但成立未满 3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可由具有担保能力的担保人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p> <p>（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p> <p>（三）对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具有合理的目标定位和明确的战略规划，并且符合其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p> <p>（四）具有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p>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p>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p> <p>（五）监管评级良好；</p> <p>（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p> <p>（二）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p> <p>（三）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p> <p>（四）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p> <p>（五）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p> <p>（六）监管评级良好；</p> <p>（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除符合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p> <p>（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p> <p>（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p> <p>（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p> <p>（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其他新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p> <p>（二）经营状况良好，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要求；</p> <p>（三）具有能有效识别和控制新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新业务操作规程；</p> <p>（四）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p> <p>（五）有开办新业务所需的合格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p> <p>（六）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p> <p>（七）监管评级良好；</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60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筹建（银保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3年的年报审计；拟设机构外方股东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公证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以中文和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当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译本。 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第二十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一份）： （七）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3年的年报；（十）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拟设机构中方股东为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交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对其申请的意见书</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业		省级, 国家级		<p>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p>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一份）： （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八）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的筹建（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申请人提出申请前2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审计审计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以中文和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当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译本。 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保监局（各一份）： （七）申请人提出申请前2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九）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p>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开业（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证明、法律意见书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保监局（各一份）：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 （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6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外国银行分行的筹建（银保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审计；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公证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以中文和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当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译本。 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p> <p>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银保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资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p> <p>第三十八条 (五) 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七)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其对其申请的意见书。</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国银行分行开业		省级, 国家级		出具开业前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外国银行对拟设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公证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 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 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 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 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第四十一条 (四)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出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和出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五) 外国银行对拟设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p>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及分行级专营机构筹建(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年报审计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 除年报外, 凡用外文书写的,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以中文和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当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译本。 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 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筹建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 申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或者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一份): (四) 申请人年报;</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及分行级专营机构开业		省级, 国家级		出具开业前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申请开业，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一份）： （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支行开业（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验资证明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拟设支行申请开业，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保监分局（一式两份）： （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已拨付到位，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		市级，省级，国家级		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公证；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更名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公证	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银保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p> <p>第八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在合并、分立、重组等变更事项发生5日内，向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报告，并于30日内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保监局或者银保监分局（一份）： （五）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 （九）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更名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其他原因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		市级，省级，国家级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公证	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p> <p>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p> <p>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p> <p>银保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资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p> <p>第八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其他原因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5日内，向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报告，并于30日内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或者银保监分局（一份）：</p> <p>（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申请书；</p> <p>（二）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更名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p> <p>（三）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以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p> <p>（四）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		省级、国家级		出具法律合规意见函、申请人股东授权他人签字的授权书公证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第八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一份）： （三）申请人股东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关于修改章程的意见书； （六）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者申请人法律部门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合规意见函；</p>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		省级、国家级		申请人授权他人签字的授权书公证	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第八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应当向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市级，省级，国家级		出具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最近3年年报审计及审计报告；拟受让方或承继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公证	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第七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一份）： （七）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章程、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最近3年年报、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申请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资本补充工具信用评级	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保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六）申请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p>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银保监局）		省级, 国家级		出具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申请人授权他人签字的授权书公证	第三方机构、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七）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 （八）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p> <p>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若不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一条所列条件，除报送其总行（地区总部）的上述文件和资料外，同时还应当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品种和限额等方面的正式书面授权文件；</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其他业务（银保监局）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申请人授权他人签字的授权书公证	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其他业务的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其他业务的申请，由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p> <p>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应当向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保监分局。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拟经营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关闭支行（银保监局）		市级，省级		申请人授权他人签字的授权书公证	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p> <p>第一百零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保监分局（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关于关闭支行的董事会决议或者内部有权部门的决定； （三）拟关闭支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四）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62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外国银行代表处的设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年报审计及审计意见书; 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经公证、认证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p> <p>第六十二条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分局（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代表处的名称、所在地、拟任首席代表姓名等； （二）代表处设立申请表；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设代表处的目的和计划等； （四）申请人章程； （五）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名单及其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声明，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六）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 （七）申请人反洗钱制度； （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其申请的意见书； （九）拟任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十）初次设立代表处的，申请人应当报送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与该外国银行已经建立代理行关系的证明，以及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十一）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国银行代表处更名（因合并、分立、重组原因）		省级, 国家级		申请人已获得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经公证、认证的新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	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银保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资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p> <p>第八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变更名称的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名称的申请，由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p>	
		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		省级、国家级		申请人授权他人签字的经公证、认证的授权书	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p> <p>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八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应当向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拟迁住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三）拟迁住所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情况的说明； （四）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外国银行代表处的关闭		市级, 省级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授权他人签字的授权书 公证	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银保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资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p> <p>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特殊情况下，该申请书可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 （二）申请人关于关闭代表处的董事会决议； （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四）代表处关闭方案、人员安置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五）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63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银保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市级,省级,国家级	行政许可	授权书公证	公证机构	<p>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p> <p>二、《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银保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资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申请核准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任职资格，申请人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保监会或者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保监分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一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说明拟任人拟任的职务、职责、权限，及该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 （二）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及该签字人的授权书；</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64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筹建）（银保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国家级，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 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设立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二）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改建为其他级别分支机构		国家级，省级，市级		改建为上级分支机构的，出具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 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设立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二）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银保监局）		省级		受让方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对境外金融机构最近三年的长期信用评级	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评级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p> <p>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基本情况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经营范围的说明； （三）组织管理架构图； （四）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五）自身以及关联机构投资入股其他金融机构等情况的说明。</p> <p>第六十四条 财务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财务Ⅰ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Ⅱ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境外金融机构、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说明； （三）最近三年的纳税证明； （四）由征信机构出具的投资人征信记录； （五）国际评级机构对境外金融机构最近三年的长期信用评级； （六）最近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附属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投资人关于报送材料的授权委托书；（二）主管机构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三）金融机构审慎监管指标报告；（四）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六）中国保监会要求出具的其他声明或者承诺书。</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转让保险公司股权的，保险公司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和受让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银保监局）		省级		验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p> <p>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 （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 （五）参与增资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退股股东的名称、基本情况以及减资金额；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65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银保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公司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p> <p>二、《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申请募集次级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七）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以及最近季度末的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